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3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835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359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8359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自本(111)年9月1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，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檢疫處所前3天居家檢疫維持「1人1戶」，後4天自主防疫調整為「1人1室」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5日府衛疾字第1110246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經綜合評估入境檢疫措施實施情形、國內外疫情、防疫與醫療量能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3天居家檢疫：維持「符合1人1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。
- (二)4天自主防疫：得於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
- 1、後4天自主防疫地點異動無需向地方政府申請。
- 2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故自主防

教導處 111/09/08 08:56



1110005354

有附件

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
- 3、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- 4、前3天居家檢疫期間如於自宅或親友住所採1人1戶進行檢疫之民眾，考量檢疫期間家戶環境可能存在病毒風險，其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戶方式為原則，以避免在臺家人(非居檢者)進入該戶同住時暴露於境外變異株之感染風險，惟如經衛教後民眾仍需在臺家人進入該戶同住，則須進行全戶完整環境清消後始可入住，原入境者改為1人1室自主防疫。

(三)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同住，如於防疫旅宿同住1室檢疫，後4天返家可同住1室自主防疫。

(四)檢測措施維持於入境時在機場/港口配合進行PCR檢測，並由國際港埠人員提供2歲以上入境者2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請其於檢疫期間有症狀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。

(五)配合旨揭自主防疫期間檢疫處所調整為1人1室及實務作業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1、自主防疫期間暨有關得返家1人1室之規定，明列於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

通知書」(附件1)，如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2、為強化民眾落實自主防疫，於居家檢疫期間每日雙向簡訊，增加有關「於檢疫期滿後請接續自主防疫4天並遵守相關規範」之訊息以提醒民眾(附件2)。
- 3、為降低家戶傳播風險，關懷人員將針對採1人1戶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之民眾，於其入境當日(第0天)或檢疫第1天進行電話關懷時，加強民眾風險溝通及衛教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戶方式為原則，相關衛教訊息詳列於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(下稱作業原則；附件3)。

三、本案相關附件及居家檢疫措施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、Q45-1及Q71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